

合同编号: YW-HT-2026036

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应急救援大队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应急救援大队
餐饮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人：任达伟 联系方式：13911075077

甲方履约机构：北京市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应急救援大队

甲方履约负责人：赵亚民 联系电话：18911530080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甲 1 号楼 1 层甲 1-22

法定代表人：马丽娜 联系方式：13701079493

依据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开招投标成交通知书结果，经平谷区应急局第 15 次党委会审议决定，确定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厅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下纸寨村北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四、服务项目：负责食材采购及餐厅运营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食材采购、指导食堂人员高质量地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保证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全面统筹管理食堂的各项事务。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均为甲方聘用人员，乙方负责人员管理。

2、就餐方式

工作餐：采取自助餐形式。

救援餐：采取盒饭的形式配餐。

其它应急餐等：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平日38元/人天；法定节假日50元/人天；

➤ 工作日员工餐厅：早餐 6 元，午餐 16 元，晚餐 16 元；

➤ 法定节假日员工餐厅：早餐 6 元，午餐 22 元，晚餐 22 元；

2、食品标准：

➤ 早餐 3 种主食、1 种汤粥类、2 种小菜。

➤ 午餐 3 道热菜（1 主荤、1 半荤、1 素）、2 种主食、1 种汤粥类、1 种水果。

➤ 晚餐 2 道热菜、2 种主食、1 种汤粥类。晚餐可以使用中午未加工的原材料。

➤ 应急餐以快捷速成的食品为主，如包子、蒸饺、鸡蛋、牛奶、火腿。

每周四前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3、菜品种类：

- 1) 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 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土豆炖牛肉、萝卜炖羊排、扣肉等)；
- 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麻辣香锅等)；
- 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 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羊肉类、禽类、水产、海鲜、豆制品、蛋类等。

三、服务人数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总人数为 120 人。其中下纸寨村北森防大队本部约 86 人，森防办所在地社会服务中心 4 人，现有刘家店、镇罗营两个驻防点 30 人（今后增设或减少驻防点，单独注明），每日用餐人数计划按三分之二在岗率测算（每天约 74-80 人之间），具体以甲方履约机构森防大队负责人与乙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确认单为准，据实支付。餐饮服务地点为：下纸寨村北区森防大队，刘家店、镇罗营两个驻防点及森防办所在地社会服务中心，实际就餐地点随驻防位置动态调整。

全年用餐人数及用餐费用测算过程：区森防大队总人数为 120 人，按上 4 休 2 测算，平均每天约 74-80 人在岗，平日用餐标准为 38 元/人/天，法定节假日当天用餐标准为 50 元/人/天，全年 365 天，全年用餐总费用预计为 1105719.16 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食堂 2026 年度计划用餐情况统计表）。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 8:00 午餐：11:30—— 12:00
晚餐：夏季 18:30—— 19:00 冬季 18:00—— 18:30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55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

元整。详见附件。

2、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人员采购食材、日常消耗用品、办公用品、税金以及救援餐 费用等。其中：

(1) 日常消耗用品费用包括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等；

(2) 办公用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所需的纸、笔、本等办公用品；

(3) 税金按照票据金额的 6.6%计算；

(4) 救援餐费用是指遇救援任务，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救援餐的餐费、配送费、打包费、人工费等；

(5) 战斗员外出费用，是指战斗员参加市级比赛、市级培训、交流活动等产生的餐费。

3、其它餐：遇重大节日、大风预警等全员在岗时，超出甲乙双方计划就餐人数，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超出部分餐费，以甲方履约机构森防大队及负责人和乙方据实确认的用餐单为准。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甲方履约机构森防大队及负责人和乙方于次月初据实确定上个月已发生的就餐人数及费用，平日 38 元/人天；法定节假日 50 元/人天；

2、甲方履约机构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据实确认的费用。

3、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次月初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月中结清上月费用，12 月份的费用在本年底财政封帐之前结清。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费用，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于每次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对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再次调查满意度仍旧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满意率低于 5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 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人员的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各种资格证明，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人员到位情况。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接到相关会议通知后必须参加会议，并及时执行会议精神或改进相应工作或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有权随时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等。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9、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蔬菜、肉品、辅料等原材料的质量、数量、新鲜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原材料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补，被退换食材严禁继续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对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对提醒无效或乙方出现因管理不善、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等标准，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仍不改正或受到经济处罚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作出适当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经济管理措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及水、电、气等能源供乙方使用，并保

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但乙方应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对任何缺陷进行调查和维修。如甲方不及时维修厨房设备，影响乙方经营的，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要求甲方支付维修费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合同等，如产生的费用不合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付款时间以甲方资金拨付的时间为准。

2、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乙方负责换新或者维修。

3、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消杀四害等费用，但乙方有责任节约、禁止浪费义务。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未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

件。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 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10、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1、甲方需要增加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食堂管理服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 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额外的服务费用以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5、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向甲方索赔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厨房卫生环境、设备、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乙方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负责主副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厨房清洁用品的补给。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食材及辅料、调味品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确保所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新鲜、安全、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可溯源。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采购物资的发票、检验检疫凭证与质量检验报告等供甲方查验，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与监督。甲方对乙方的采购渠道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改正或者更换采购供应商。

2、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并安排专人采买，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有权对采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缺斤两情况要求乙方双倍补还，费用可以从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应急用餐等相关服务。

4、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

交接。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应培训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的清洁。

10、乙方负责所需厨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因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而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采购、储藏、加工变质食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得提供变质、变味食品以及剩饭剩菜，所有原材料均不允许使用转基因产品。因乙方提供食品达不到国家卫生标准、变质、不洁、搭配不合理等各种情形导致用餐人员出现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乙方除应赔偿甲方以及用餐人员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用、医疗费用、营养费用、误工费用、交通费用等)，还应按合同附件规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的食品卫生标准应符合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民事、行政等相关责任全

部由乙方承担。

11、当甲方员工就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情况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管理餐厅供餐服务等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扣除的金额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17、乙方应负责每月定期派专人为甲方厨师及操作人员进行专项技能培训，以提高厨师的菜品制作能力。

18、如遇重大节日，需全员执勤备防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在岗人员数量提供足量的饭菜，并确保饭菜的质量。

19、乙方应与其派驻到甲方食堂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其享受各项劳动保障及福利，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财产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乙方所有参

与本合同的供餐人员或其他人员全部由乙方直接聘用。本合同不包含任何理解为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内容；因工伤、违法用工、劳资纠纷、侵权赔偿等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20、乙方与派驻的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派驻新的工作人员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如因乙方未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与该名人员产生劳动人事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1、乙方遵守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制度，负责清理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第七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乙方管理甲方派驻人员办理健康合格证，并保存其复印件。

6、甲方员工始终为甲方雇员，甲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乙方派驻的人员与甲方食堂人员或者员工发生冲突矛盾的，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解决，如矛盾恶化，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发生矛盾的派驻人员调离并指派新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均不得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2 万元。

二、因乙方管理失职，发生群体性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餐食出现卫生问题，比如食材没有处理干净、餐食缺斤少两不足甲方员工吃饱等，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里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类似事件一个月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发生如下情形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的承诺或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月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工作事故、治安事故。

2、经营管理、卫生防疫存在严重问题，被主管部门吊销执照、卫生许可等证件或 因其他原因丧失提供餐饮服务资质的。

3、利用本餐厅从事非甲方安排的或无甲方职工参加的其他营业活动谋取利益的。

4、利用本餐厅从事违法活动。

5、未经甲方同意进行第三方转包或分割分包等行为。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经济、声誉或其他任何负面影响的。

三、甲方如提前解除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并将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

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以及司法签收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 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合同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达伟

甲方履约负责人：赵亚民

日期：2016年 6月 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6月 26日

附件：

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食堂 2026 年度计划用餐情况

时间	人数	餐标	天数	小计
工作日	74	38	355	998260
法定节假日-元旦	78	50	1	3900
法定节假日-春节	78	50	4	15600
法定节假日-清明节	78	50	1	3900
法定节假日-五一	78	50	1	3900
法定节假日-端午	78	50	1	3900
法定节假日-中秋节	78	50	1	3900
法定节假日-十一	78	50	1	3900
合计			365	1037260
税金				68459.16
含税价				1105719.16
计划成交价格 1055000 元, 最终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支付				